附件3-附属翔安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待遇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才层次** | **第一层次**  | **第二层次**  | **第三层次**  | **第四层次** |
| **申报条件** | 按照《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委人才【2015】5号）文件，经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A、B、C类人才，以及按照《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实施意见》（厦委发[2016]5号）增加符合资格条件的C类人才。 |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且具有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包括同等级教学、科研系列职务）或经厦门大学确认的博士生导师。  |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且具有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包括同等级教学、科研系列职务）；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且具有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包括同等级教学、科研职务）。 |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且具有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包括同等级教学、科研系列职务）；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，且具有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包括同等级教学、科研系列职务）；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。  |
| **周转房申请** | 3-4年 |
| **科研启动经费申请** | 一事一议 | 70-100万 | 30-50万 | ∕ |
| 1.学科带头人（科室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主任），科研启动经费100万元；2.其他人员近5年主持过国家级课题1项及以上或省、部级科研课题2项及以上，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SCI论文，科研启动经费70万元。 | 1.学科带头人（科室主任或主持科室工作的副主任）科研启动经费50万元；2. 其他人员近5年主持过国家级课题1项及以上或省、部级科研课题2项及以上，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SCI论文，科研启动经费30万元。 |
| **租房补贴申请/发放期限5年）** | 5000元/月 | 4000元/月 | 3000元/月 | 2500元/月 |
| **一次性安家费申请** | 30万～50万 | 30万 | 15万 | 10万 |